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 VAN THANH (中文譯名：胡文青)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21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緝字第24號）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HO VAN THANH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HO VAN THANH（中文譯名：胡文青）於本院民國113 年12月19日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 條第1 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，其可預見該面車牌係屬贓物，竟仍予以收受，不僅破壞他人財產利益，並且增加贓物追查困難，行為實不可取，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、尚見悔意，該面車牌業經被害人配偶領回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臨時工、家庭經濟情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物品價值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量處之刑既非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即無刑法第95條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01 (三)被告所收受之車牌1 面，已發還被害人配偶，即如前述，足
02 認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法不予宣告沒收或
03 追徵。

04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05 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馨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 條第1 項

20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1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09年度偵字第2146號

25 被 告 HO VAN THANH(越南籍)

26 男 30歲（民國78【西元1989】年0

27 月00日生）

28 在臺無固定住○○

29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30 ○○○○

31 ○○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O VAN THANH(中文姓名：胡文青)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慈峰產業道路5.5公里處下方500公尺處之工寮，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收受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；該車牌1面原懸掛三陽輕型機車上，係林嘉道於107年3月31日13時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、中正一路路口，車牌連同機車一併遭竊）之SYM野狼傳奇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無證據證明該野狼機車係失竊車輛）。嗣於109年5月1日6時5分許，胡文青騎乘前揭野狼機車時，在上開工寮外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本案車牌（業經發還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文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固有於上開時地收受懸掛本案車牌之野狼機車1部之事實，惟辯稱：該機車係一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出借，伊不知道該人之聯絡方式及住處，伊也不知道該如何歸還該部機車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嘉道之配偶鍾筱媛於警詢中之指證	證明本案車牌1面係贓物之事實。
3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、刑案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現場圖、外僑居留資料查詢-外僑明細內容顯示畫面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7張、扣案之上開機車1部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不另為不起訴之部分：

04

(一)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文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5月1日6時5分前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竊取林嘉道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(二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(三)訊據被告胡文青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並未偷竊車牌等語。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犯嫌，無非係以被告經查獲時，所騎乘之機車懸掛前述車牌為主要論據。惟查：持有贓物之原因非僅有竊取一端，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上述車牌係被告所竊取，且被害人鍾筱媛僅係發現遭竊後之現場，亦未目睹犯案之人犯案過程，自難單憑上開車牌係懸掛在被告所騎乘之機車上，遽將被告繩以竊盜罪責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涉有報告意旨所載犯行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說明，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起公訴之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

此 致

26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01

檢 察 官 陳豐勳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韋翎

05 所犯法條

06 刑法第349條第1項

07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8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